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家化”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拉芳家化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8.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8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192.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988.3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7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审字[2017]G14024490360号”《验资报告》，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 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六) 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

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3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3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3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拉芳家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陈慎思

陈运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